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欣荣

宿玉海

杨高宇

黄永强

2019年8月23日